

##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周超宣、陈家涌、周纯玲回避表决。并提请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2018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1	周纯珊	关联租赁	203,341.50	203,341.50

####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主营业务
周纯珊	--	广东省汕头市 潮南区峡山街 道峡山恩波路 81号62户	--	-	--

##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周纯珊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周超宣先生之妹妹；为董事周纯玲女士之妹妹；为董事陈家涌先生之姨母；四人为亲属关系。

## (三) 其他事项

无。

##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周纯珊女士作为出租方，将其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5号16D302室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预计2019年度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41.50元。

##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办公使用，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三) 利益转移方向

无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